**回河街道“6.7”鑫怡广告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7日，济阳县鑫怡广告设计部（以下简称“鑫怡广告”）在回河街道南街村安装“鸿锐教育”广告牌过程中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造成梁永强1人摔伤。7月1日，梁永强救治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县政府于7月11日成立了回河街道“6.7”鑫怡广告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监察委、安监局、公安局、总工会、住建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信息中心、回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分技术、管理、综合三个工作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组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济阳县鑫怡广告设计部。经营者：魏式强，日常由其妻张金凤实际负责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125MA3DEXCW90;经营场所：注册地址济阳县城经四路，现因旧城改造迁至纬四路小学斜对过；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09年7月15日；经营范围：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广告牌、标识、标牌、LED显示屏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打字、复印服务；企业形象咨询服务。

（二）相关人员情况

张峰，女，1984年生，身份证号码：370125＊25；住址：济阳县回河街道办事处南街村716号。张峰租赁了回河街道办事处南街村727-1号沿街房预开办“鸿锐教育”和“东方童画”辅导班，未取得工商注册办学许可手续，但其为实际投资人和负责人。

(三)相关项目情况

2018年6月2日，鑫怡广告负责人张金凤与“鸿锐教育”负责人张峰口头约定，由鑫怡广告为张峰预开办的辅导班拆除旧广告牌并制作2块长6.6米，宽1.5米的广告牌，主要内容分别为“鸿锐教育”和“东方童画”。6月5日，张金凤填写了 “鑫怡广告安装部派工单”，安排王长杰、卢鹏、梁永强3名安装工到位于回河街道办事处南街村727-1号张峰的辅导班安装广告牌。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8年6月7日上午7：30左右，按张金凤的安排，王某、卢某、梁某三人带广告牌相关材料及设备工具，驾驶鑫怡广告部微型车前往张峰开办的辅导班处回河街道办事处南街村村委会北邻安装广告牌，9:00左右三人到达安装现场。王某和梁某先拆除位于一、二层之间外墙体上的废弃广告牌，拆除第一块废弃广告牌后，王某站在脚手架上，卢某站在“人字梯”上安装新安装广告牌支架。梁某则使用伸缩梯，站在距离地面约3米的伸缩梯上拆除南侧墙体上的废弃广告牌，11：10左右，王某、卢某听到梁某“啊”的一声，发现梁某从伸缩梯上坠落，肩部、头部先后着地。

（二）事故救援情况

梁某坠落后，卢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王某向鑫怡广告张金凤进行了报告。11:25左右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将梁某送至县人民医院，魏式强在县医院等候并及时为梁某办理了入院手续。医生在给梁某做了磁共振检查后，建议观察三小时后再确定治疗方案。下午13:00左右，梁某出现呼吸急促现象，县医院立即安排手术，下午17:30左右手术结束，梁某被送进重症监护室治疗。7月1日上午12:48，梁某经救治无效死亡。

三、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10万元。

死者基本信息：梁某，男，21岁，住址：济阳县济阳街道办事处邢梁村，身份证号码：370125＊1X。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梁某在拆除废旧广告牌作业过程中，站立于伸缩梯距离地面3米高处，未按规定系保险绳和戴安全帽因用力时身体失衡，致使其坠落后摔伤。

（二）间接原因

1、济阳县鑫怡广告设计部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经营过程中未严格落实高处作业施工规范，未制定高处作业施工方案；雇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2、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施工人员在进行高处作业前未接受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在高处作业过程中未遵守安全施工规程，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张峰未取得相关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张峰在未取得工商注册手续和办学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办辅导班，进行一些辅导班前期准备工作。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此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建议

（一）对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梁某，男，21岁，鑫怡广告安装工。在作业过程中未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已经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2、魏式强，男，35岁，中共党员，济阳县鑫怡广告设计部法定代表人。作为个人投资的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保证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有关部门给予其党纪处分。

3、张峰，女，34岁，“鸿锐教育”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辅导班，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相关镇（街道）会同有关部门责对其办学点依法取缔。

（二）对有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济阳县鑫怡广告设计部。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经营过程中未按规定保证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需的资金投入，雇用未经安全培训合格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作业（高处作业）人员作业；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严格落实高处作业施工规范，未制定高处作业施工方案，致使本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县安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第26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结合“双体系建设”活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制度落实，消除不安全行为，确保安全运行。

2、回河街道办事处要联合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依法对张峰辅导班进行查处。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民办辅导、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力度。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单位职责强化对民办辅导、教育培训机构监督检查，规范市场。对发现未经许可擅自开办的辅导、教育机构要严厉查处。

3、各镇（街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单位职责，明确安全生产职责，摸清监管清单。各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和特点，全面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究，对发现存在安全

问题和隐患的企业要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者拒不整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回河街道“6.7”鑫怡广告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年9月25日